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广州视察，寄望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

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这是“走在前列”总目标在广州的具体化，同样赋予白云检察更重履职责任。一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白云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各项监督共计 29574 件，案件总数居全市第一、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市前列，32 件案例获评典型案例、精品案例，省级以上获奖案例居全市前列。

一、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在法治白云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办理捕诉案件 7207 件 8762 人，案件数人数均居全市第一，人民安全感更加充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案件 2 件 14 人，占全市起诉总件数 28.57%。组建检察长、省十佳公诉人为成员的重点督办案件指导组，推动涉黑专案有序稳妥办理。办理的“保护伞”案件获评广州市常态化扫黑

除恶斗争典型案例，2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政法系统十佳、十优“三书一函”。依法严惩严重暴力、涉黄赌毒、涉枪涉爆及电信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批捕起诉 740 件 967 人。荣获市区扫黄打非集体、个人“双先进”表彰。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清理，办理的葛某某等 4 人追诉案获最高检肯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成功办理全市首宗粮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深化轻罪治理体系基层实践。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不批捕 1881 人、不起诉 1291 人。90%以上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8.52%、一审服判率 95.28%，均居全市前列，切实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省检立项的重点课题为抓手，强化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工作体系，坚持打击惩治、社会治理、宣传教育齐头并进，不断迈出“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延伸治理”的醉驾治理白云步伐，醉驾警示教育经验获省检推广。

一体履职提升市域善治效能。以检察建议“办理”向“办复”转变，精准服务白云区“十一个创先争优走前列”法治需求，制发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 197 件，获评市级优秀案例 2 件。有效推动安全生产、物流寄递等领域溯源治理，受邀为省应急厅授课，相关工作经验获最高检现场专题调研、省检推广。

办理的追漏 30 余斤毒品的康某某走私毒品案获评全市寄递违禁品犯罪溯源治理典型案例。3 件案例获评省级、市级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以检察官办公室为依托，选派骨干检察官入驻全区 24 个镇街，“机关检察+园区检察+镇街检察”的社会治理多维矩阵逐步完善。

在矛盾化解最前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结群众信访 2163 件。办结控告申诉案件 229 件，全部做到 7 日内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以重复信访积案 100%化解率实现“法结”“心结”双解。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26 件，首办息诉率 100%。作为全市唯一基层检察院荣获全国控告申诉检察“为民办实事”专项活动优秀团队。创新信访案件跨部门简易听证机制，做到“程序简化”“效果不减”。24 人劳动争议纠纷支持起诉检察听证案获评市级典型案例。

二、胸怀大局、能动履职，在为大局服务中强化检察保障

主动作为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白云名片”。制定出台 18 条意见措施服务保障白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以法兴企”走进百家民营企业行动，检察长带队走访欧派集团、中铁白云站项目部等重点企业，“点对点”助力解忧纾困、提质增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批捕起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案件 362 件 499 人。深挖企业“蛀虫”，办理涉

民营企业腐败案件 67 件 85 人。办理的涉欧派集团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敦促全额退赃 223 万元，以检察建议助推企业去痼除弊、标本兼治。探索简化审批手续，对 188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经营进行监督，监督数量居全市前列，帮助涉案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强化公平竞争司法保障，批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 377 件 522 人，确保市场竞争充满生机活力。

响应时代交出创新驱动“白云方案”。围绕科技强区目标，在全市率先成立驻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检察官办公室并联合签合作协议，联合多家市级单位举办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专题会，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综合履职效能，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215 件 305 人，同比上升 66.67%、55.61%，督促退赃退赔 60 件次，追缴违法所得约 700 万元。10 件案件获评省级等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皮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系全省政法系统唯一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典型案例。

奋勇争先打造企业合规“白云样本”。稳步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 18 家单位落地我区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工作机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6 件，推动 6 家企业开展合规整改，稳定就业 1419 人，对涉案企业责任人

依法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 8 人，不起诉 3 人，不起诉企业 4 家，游某某案获评省级典型案例，释放“司法红利”帮助涉案企业脱胎换骨、重新上路。

砥砺前行答好行刑衔接“白云试卷”。持续培育“云衔接”法治文化品牌，锚定我区城乡生态和市域治理重点领域，以“府检联动”为抓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发布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出台反向衔接审查指引，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并获采纳 369 件，反向衔接意见数、平台备案数及移送案件数均居全市第一，以“一案双查”杜绝“不刑不罚”。相关工作项目入库广州市政法领域年度“谋划孵化”类项目，工作经验获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省检及市委政法委等主要负责同志调研肯定。

三、用心用情、止于至善，在为人民司法中践行检察责任

综合施策让孩子们更好成长。依法从严打击、顶格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247 件 274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41 人，居全市前列。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特殊预防 56 次。构建多维度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搭建检警协作平台，联建白云区青少年矫治帮扶基地，协同区内多家单位全面整治旅店违规接待乱象，在创建全国未成年人

保护示范区工作中获评“突出贡献单位”。完善“童心向阳”宣讲机制，设立“检察官+”双师普法模式，检察长带头担任广大附中实验学校法治副校长，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网格等活动 20 场，受众近万人。

回应期盼让人民幸福感更强。聚焦老百姓“菜篮子”“药箱子”“钱袋子”安全，办理一批具有引领性典型案件，督促整治“神医”“神药”行政公益诉讼案系全省唯一获评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办理的李某某集资诈骗案、全市首宗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案获评省级典型案例、法律监督案例，“毒味精”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广东电视台专题报道。坚持“应救尽救”“主动救助”，救助因案致贫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150 人 109 万元，救助人数居全市第一、同比上升 284.61%。“暖阳工程”司法救助品牌受邀在最高检调研座谈会作专题汇报。办理的马某某司法救助案获评市级精品案例。

法治力量让生态安全边界更牢。精准对接“云山绕珠水”生态法治需求，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势头，受理审查起诉 11 件，同比减少 50%。推动落实“河（湖）长+ 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检察长带队对流溪河、白云湖、帽峰山等自然资源开展联合巡查活动。首创“人大+检察”联动监督，督促开展石井河

河段清疏，以绿美安全河道重现停摆七年的“龙舟竞渡”，相关案件系全省唯一获评最高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揭牌成立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教育基地，举行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首创环境治理、文化传承与城市更新等治理目标融合履职。创新性在违法用地现场召开听证会，构建“勘查+航拍”一体的公益诉讼现场听证模式，相关经验获最高检推广。

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为公正坚守中提升检察效能

提质增效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捕后不诉、撤回起诉人数同比减少 64%、56%。加强立案、侦查及审判监督，提前介入案件 25 件，开展“两项监督”案件化办理 1447 件，居全市前列。全面深化刑事执行监督，羁押期限检察 1857 人次，检察监外执行罪犯 4775 人。办结案件 868 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监督意见 458 件均获采纳，监督数量居全市前列。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从“办事”向“办案”转变，实现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接入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以数字检察推动“1+N”社矫检察监督品牌提档升级。

做优做实民事检察精准化监督。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9 件，制发检察建议 70 件，采纳率 100%，依法对劳动者等群体支持起诉 39 件。办理的张某某虚假劳动仲裁犯

罪线索移送案获评最高检检察一体化履职典型案例。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检察长带头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疑难复杂案件，再审检察建议获采纳。2件提起抗诉案件分别获支持抗诉、改判。开展民事诉讼费用应退未退类案监督，立案32件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整改，有效保障诉讼费用监督管理走在法治轨道上。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办结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并制发检察建议51件，采纳率100%。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单位，在全市率先启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成立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出台检察监督工作配套规范，针对场所执法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获采纳，相关案件获评市级优秀案例，并在最高检专项交流会作经验推广。规范推进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立案97件。借力大数据拓展监督领域，构建行政执法无法查获相对人行政非诉执行类案法律监督模型，获市检支持探索研发。联动区相关单位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驻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白云工作站，发挥调解“前哨”作用，实现“权益保护+依法履职”双赢效果。

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监督。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办结公益诉讼案件9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7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和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100%。扎实开展食用农

产品“溯源”等群众反映强烈领域专项监督，积极稳妥探索AED设施等新领域监督，获《人民日报》报道肯定。率先在全市开展宗祠文物保护，督促巡查文物保护单位314家、筹措经费114.31万元，助力“美好乡愁”的根“活起来”“传下去”，相关案件获评市级十佳案例，获《检察日报》刊登推广。助推修缮西罗乡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活化利用为红色教育基地，获评全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利用典型案例。

五、严字当头、固本强基，在为自强赋能中锻造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运用“四下基层”解决“急难愁盼”，完成6个主题、6项课题的调研活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19次，完善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围绕“抓党建、带队建、提素能、促业务”工作思路打造10个特色党建品牌，让“一支部一品牌”理念融入支部血脉，第一检察部党支部荣获首批广东省检察系统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组书记带队走访调研中建三局华南公司等重点项目企业，为党建赋能搭建路径和平台。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落实“有问必录”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519件，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120场次。收集检察人员意见建议81

条，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

全面推动办案强院蜕变成型。深入实施“云检启航”行动，制定八大工程实施方案。发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指挥棒”“风向标”作用，评查案件质量 344 件，获评广州检察机关质量评查优质案件，检察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研发法律监督模型 15 个，获评全市公益诉讼十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2 个。发挥广州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先行示范作用，实现 25 家成员单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建设政法协同平台工作示范岗，获省检、市委政法委等主要负责同志实地调研肯定。发挥办案大院优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调研成果 86 篇，最高检立项的经费资助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及市检课题均顺利结项，检察长主导课题《轻罪治理与刑事检察制度完善研究》获选广东省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3 项调研成果获省级奖项，2 名检察官受邀参加省级调研活动。

锻造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队伍。启动“云检菁英”培训计划，成立 11 个“卧薪尝胆训练分营”，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50 人次荣获省级、市级、区级表彰，4 名干警被广东检察官学院聘任为检察教师，1 名干警入选广东省检察调研人才，4 名干警荣获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8 门课程获评省级精品课

程。再次孵化出全省刑执“双标兵”，全市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团体个人“双料”奖，全省、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四金二银二铜”，“羊城杯”网络大赛组别季军等亮眼成绩。队伍建设经验受邀在全市检察会议作专题汇报，获省检推广。检察长带队与苏杭地区先进检察院现场互学互动，举办的检校联动“湾区法务护航联盟”论辩邀请赛获学习强国等媒体宣传推广。

坚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专题调研，加强与区工商联沟通联络，深化办案数据发布等检务公开。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参加检察活动 **379** 人次，同比上升 **26.33%**，切实做到为人民司法，受人民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安排律师阅卷 **1514** 人次，接待案件查询 **4626** 次，律师接待业务量居全市第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白云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各项监督共计29574件，案件总数居全市第一、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市前列，32件案例获评典型案例、精品案例，省级以上获奖案例居全市前列。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8767.93万元，支出总计8767.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7.6万元，减少1.77%。其中：市财政拨款收入7377.5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4.14%；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1390.3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5.86%。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99.64%。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年度目标：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2023 年中，我院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20.14 万元，其中 10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重点监控整体绩效，及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送财政局备案。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更好的方式方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

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自评得分 96.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全年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各项监督共计 29574 件,案件总数居全市第一、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市前列,32 件案例获评典型案例、精品案例,省级以上获奖案例居全市前列。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

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获得满分；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指标存在不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

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